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電子郵件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169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84點及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9點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5月20日廉秘字第10308003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84點及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9點所載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，修正為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」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1030089740